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秦州大道 360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胜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9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9,854,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73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7,919,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84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9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1,935,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83%。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39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2,010,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06%。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系统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4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22%；反对 20,173,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3%；弃权 386,9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4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22%；反对 20,173,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3%；弃权 386,9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95,7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67%; 反对 20,181,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2%; 弃权 432,75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1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1,395,7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67%; 反对 20,181,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2%; 弃权 432,75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1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89,2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36%; 反对 20,19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2%; 弃权 424,35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1,389,2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36%; 反对 20,19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2%; 弃权 424,35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87,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29%；反对 20,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0%；弃权 445,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87,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29%；反对 20,1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0%；弃权 445,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73,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0%；反对 20,1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2%；弃权 463,8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73,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0%；反对 20,1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2%；弃权 463,8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 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229,1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81%; 反对 20,16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2%; 弃权 612,02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1,229,1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81%; 反对 20,16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2%; 弃权 612,02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7%。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 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58,6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92%; 反对 20,17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1%; 弃权 480,5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1,358,6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92%; 反对 20,17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1%; 弃权 480,5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 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97,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74%；反对 20,1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9%；弃权 489,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97,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74%；反对 20,1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9%；弃权 489,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421,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88%；反对 20,1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1%；弃权 443,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421,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88%；反对 20,1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1%；弃权 443,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与减值补偿安排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43,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21%；反对 20,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5%；弃权 541,5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25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43,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21%；反对 20,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5%；弃权 541,5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4%。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18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64%；反对 20,1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4%；弃权 712,6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8,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18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64%；反对 20,1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4%；弃权 712,6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8,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65,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24%；反对 20,124,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3%；弃权 520,0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65,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24%；反对 20,124,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3%；弃权 520,0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50,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53%；反对 20,1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2%；弃权 526,8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50,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53%；反对 20,1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2%；弃权 526,8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7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74%；反对 20,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弃权 521,3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7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74%；反对 20,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弃权 521,3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3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463%;反对 20,1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6%;弃权 557,6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3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463%;反对 20,1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6%;弃权 557,6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29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296%;反对 20,1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8%;弃权 577,9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29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296%;反对 20,1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8%;弃权 577,9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406,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17%；反对 20,10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4%；弃权 500,0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406,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17%；反对 20,10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4%；弃权 500,0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7 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59,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96%；反对 20,1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3%；弃权 538,6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59,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96%；反对 20,1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3%；弃权 538,6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74,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7%；反对 20,076,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4%；弃权

559,6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74,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7%；反对 20,076,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4%；弃权 559,6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73,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2%；反对 20,076,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6%；弃权 560,1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73,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62%；反对 20,076,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6%；弃权 560,1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5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83%；反对 20,061,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7%；弃权 591,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5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83%；反对 20,061,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7%；弃权 591,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70,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48%；反对 20,051,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0%；弃权 587,8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70,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48%；反对 20,051,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0%；弃权 587,8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0,86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61%；反对 20,068,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0%；弃权 1,076,8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9,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86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61%；反对 20,068,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0%；弃权 1,076,8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9,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40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03%；反对 20,0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6%；弃权 572,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40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03%；反对 20,0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6%；弃权 572,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93,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56%；反对 20,0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7%；弃权 582,3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93,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56%；反对 20,0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7%；弃权 582,3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7%。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433,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943%；反对 20,03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9%；弃权 544,3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433,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943%；反对 20,03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9%；弃权 544,3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428,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923%；反对 20,02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8%；弃权 553,0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428,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923%；反对 20,02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8%；弃权 553,0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9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55%；反对 20,047,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0%；弃权 569,3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9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55%；反对 20,047,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0%；弃权 569,3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38,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495%；反对 20,103,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2%；弃权 568,7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38,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495%；反对 20,103,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2%；弃权 568,7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60,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03%；反对 20,10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8%；弃权 544,7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60,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03%；反对 20,10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8%；弃权 544,7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1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94%；反对 20,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8%；弃权 586,8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1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94%；反对 20,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8%；弃权 586,8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4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44%；反对 20,0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5%；弃权 625,7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4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44%；反对 20,0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5%；弃权 625,7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06,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46%；反对 20,0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0%；弃权 653,8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306,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46%；反对 20,0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0%；弃权 653,8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4%。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213,6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08%; 反对 20,115,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0%; 弃权 680,95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5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1,213,6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08%; 反对 20,115,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0%; 弃权 680,95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5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7,844,408 股股份,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191,336,3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487%; 反对 20,04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3%; 弃权 631,75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6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1,336,3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487%; 反对 20,04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3%; 弃权 631,75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6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峰、冯曼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